



权威发布

食品添加剂新标准有何变化

2月8日起,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正式实施,使用10年的2014版标准同时废止。食品添加剂是什么?对人体是否有危害?新版国家标准有哪些新要求?记者采访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相关负责人,以及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食品添加剂分会副主任委员曹雁平等专家,回答读者关心的问题。

问:什么是食品添加剂?

答:我国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历史悠久,酿酒用酵母中的转化酶(蔗糖酶)、“卤水”点豆腐的卤水,家庭日常使用的食用碱(碳酸钠)、小苏打(碳酸氢钠)等,都是食品添加剂。

按照食品安全法定义,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按照最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我国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按功能分为23大类,加工食品中比较常用的有防腐剂、抗氧化剂、着色剂、漂白剂、甜味剂、增味剂、酸度调节剂、增稠剂、稳定剂、食品用香料等。合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可以提高食品的安全性,延长食品储存时间,或改变食品的感官特性,能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需求。

问:食用食品添加剂会对人体产生危害吗?

答:合理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设立了食品法典委员会,协调各成员国食品法规、技术标准。该委员会下设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负责制定统一的规格和标准,确定统一的试验和评价方法等,对各种食品添加剂标准、试验方法、安全性评价结果等进行审议和认可。我国也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建立了食品添加剂相关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和标准制修订制度。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我国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中,对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用量、范围以及食品添加剂本身的质量规格、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规范、食品添加剂标识等都作了系统的、严格的规定。食品生产者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合理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会造成健康危害。

问:如果每天吃的多种食品中都添加了食品添加剂,会不会造成食品添加剂过量呢?

答:我国建立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相关部门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具有严谨的制度设计和技术要求,在开展食品添加剂风险评估过程中,会综合考虑危害因素的性质、来源、暴露

情况和人群特征等因素,同时也会结合食品中使用多种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最大使用量、食用多种食品、长期食用等相关风险因素综合考虑。

我国还对使用中的食品添加剂实行持续、动态跟踪评价,根据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对食品添加剂进行再评估,不断调整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必要时还会淘汰一些品种。

问:新版标准与2014版标准相比有哪些变化?

答:新版标准与旧版标准内容相比有以下几大变化:

一是一些品种不再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经过产业调查和风险评估,落葵红、密蒙黄、酸枣色、2,4—二氯苯氧乙酸、海藻胶、偶氮甲酰胺等物质不再具有工艺必要性,在新版标准中被删除,不得在各类食品中使用。

二是调整了部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例如:罐头类食品中不得再使用ε-聚赖氨酸盐酸盐、乳酸链球菌素、山梨酸及其钾盐、稳定态二氧化氯等食品添加剂;食醋中不得使用冰乙酸;果蔬汁(浆)中不得使用纳他霉素;蒸馏酒中不得使用β-胡萝卜素和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等。这些调整顺应了食品工业技术发展的变化,与一些新修订的食品标准更好地衔接。

三是严格限制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的使用。黄油、浓缩黄油、淀粉制品、面包、

糕点以及烘烤食品馅料及表面用挂浆、预制肉制品、肉罐头、果蔬汁(浆)等食品中均不得使用脱氢乙酸作为防腐剂。这些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食品健康水平。

四是新增对个别甜味剂共同使用时的总量控制要求。在相同食品类别中同时使用甜味剂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乙酰磺胺酸和阿斯巴甜,或同时使用甜味剂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乙酰磺胺酸和安赛蜜时,混合使用的最大使用量不能超过标准规定的阿斯巴甜或安赛蜜的最大使用量。这些调整可确保混合使用甜味剂更安全、更合理。

问:新版标准实施将给食品生产企业带来哪些影响?

答:2024年2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新版标准,给广大食品生产企业预留了一年的过渡期。过去一年,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多次提醒各类食品生产企业提前做好准备,新版标准2025年2月8日实施后必须严格按照新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调查显示,新规的实施促使企业更加重视社会责任。以一家知名面包生产企业为例,该公司在新规正式实施前,已于2024年2月开始逐步调整配方,按照新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举措不仅展现了社会责任感,也赢得了消费者的信任。

(据《人民日报》)

新政一览

广电总局:落实微短剧“分类分层审核”制度

近日,记者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获悉,关于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网络微短剧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通知正式发布,要求落实“分类分层审核”制度。根据微短剧行业发展实际,按照国产网络剧片分级监管、重点监管原则,对微短剧按三类分三个层级进行审核管理,以差异化、精准化管理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

根据通知,“重点微短剧”(符合特殊题材、总投资额度达到100万元及以上、长短视频平台招商主推或在各终端首页首屏推荐播出、自愿按重点微短剧申报等几种条件之一)“普通微短剧”

【总投资额度在30万元(含)—100万元之间且非重点推荐】均应报省级以上广电主管部门进行规划备案和成片审查,“重点微短剧”的规划备案由国家广电总局统一备案公示管理。“其他微短剧”(总投资额度不足30万元且非重点推荐),由播出或为其引流、推送的网络视听平台履行内容管理的职责,负责内容审核把关与版权核定,定期将审核剧目信息报属地省级广电主管部门备案。

通知要求,拟在平台首页首屏首推推荐播出的微短剧,由国家广电总局对完成片进行复核。对重大题材或者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

战、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特殊题材的微短剧,按有关协审工作机制落实审核要求。微短剧的制作方、投资方、推广平台、播出平台等均须对其制作或发布的宣传推广内容审核把关。

根据通知,网络视听平台、小程序、投资方等播出或引流、推送的所有微短剧,均须持有《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完成相应上线报备登记程序。节目上线前须在片头按相应格式要求标注《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号或节目登记备案号。网络视听平台不得上线传播未标注许可证或备案号的微短剧,也不得为其引流、推送。(据新华社报道)

重磅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12种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和轻微免罚

为解决社会广泛关注的“小案重罚”和“类案不同罚”问题,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认真总结各地执法实践,近日制定出台《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

在充分考虑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当事人主观过错和获利情况的基础上,市场监管总局制定清单对12种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其中,“首违不罚清单”包含8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轻微免罚清单”包含4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

为确保清单依法有序实施,市场监管总局提出了“坚持依法行政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严格规范执法程序、科学设定处罚清单”5项要求,特别是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明确了“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督促引导积极整改、依法退赔消费者损失和履行召回义务”等措施。(据《人民日报》)

关于公示内蒙古自治区律师维权、投诉案件受理渠道的通知

为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活动,维护律师合法执业权利,畅通对律师行业的监督举报渠道,现将各盟市受理律师维权和投诉案件的地点、方式公示如下,案件受理以属地管辖为原则,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请联络相应机构确认提交。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5年2月11日

机构	地址	联系方式	邮箱
呼和浩特市律师协会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豪美墅城南(威信安院内)4楼	0471-6649628	HHHT_LSXH@163.com
包头市律师协会	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市政政务服务大楼市司法局610办公室	0472-2898074	bdsxh1511@163.com
乌海市律师协会	内蒙古乌海市政府A座308室	0473-3998773	3960582618@qq.com
赤峰市律师协会	赤峰市松山区新天地商务楼12号楼811室	0476-8871117	cfvixie@126.com
通辽市律师协会	通辽市桥北市政府行政中心一号楼0422室	0475-5775215	tlslsxh@163.com
鄂尔多斯市律师协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宏源旅游大厦9楼东侧	0477-3109955	3300965668@qq.com
呼伦贝尔市律师协会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西新区政务大楼F区219室	0470-8217940	yaru@hlbelfsxh.onexmail.com
巴彦淖尔市律师协会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司法局412室	0478-7988195	bslsxh@163.com
乌兰察布市律师协会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社保大楼11楼1108	0474-8985036	wlclsk@163.com
兴安盟律师协会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圣山街兴安盟司法局1004信访接待室	0482-8269019	xamsxh@163.com
锡林郭勒盟律师协会	锡林浩特市振兴大街225号锡林郭勒盟司法局3楼307室	0479-8110630	xmsfjsgzk@163.com
阿拉善盟律师协会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阿拉善盟司法局314办公室	0483-8331643	alsmlgk@163.com
直属律师事务所管理部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15号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信访室	0471-5301498	zhishusuoqblb@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15号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信访室	0471-5301473	nmgzsqzlxhhyb@163.com